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3号楼及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2025年8月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3号楼及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川工环监字（2025）第 01080004 号

建设单位：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
|-----|-----|-----|-----|-----|-----|
| 谢 枢 | 阳鸿斌 | 陈 俊 | 祝艳涛 | 杨 磊 | 魏 强 |
| 周淑春 | 罗 洁 | 陈弋戈 | 周明杰 | 王太杨 | 雷 凯 |
| 柴 茂 | 邓红梅 | 谭 凯 | 高 阳 | | |

建设单位：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盖章)

电话：

电话：028-87026782

传真： /

传真：028-87026782

邮编： /

邮编：610045

地址：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375号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3号楼及地下室）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599 号 | | | | |
| 设计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包含 1 栋酒店及其商业楼（1 号楼）、2 栋办公楼（2 号楼、3 号楼）、2 栋商住楼（4 号楼、5 号楼）及其配套设施 | | | | |
| 实际建设内容 | 3 号楼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6 年 10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6 年 12 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 和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335356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817.07 万元 | 比例 | 0.24% |
| 实际投资概算 | 35031.144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122.6 万元 | 比例 | 0.35% |
|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 | | | |

|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p>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9、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11、《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0913110101]J0033 号)；</p> <p>14、《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0 月）；</p> <p>15、《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局，成高环字[2016]569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2024 年）。</p>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类别 |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 | |
| 噪声 | 项目 | 时段 | 排放限值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 60dB(A) | |
| | | 夜间 | 50dB(A)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 | | |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工作由来

成都是我国西部的中心城市之一，不仅是四川省省会，也是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根据成都市新的城市规划要求，其城市功能将逐渐成为文化中心、金融中心、科技中心以及交通、通讯的两个枢纽。作为西部开发重点地区，成都市的整个房地产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规划面积87km²，按照“现代商务中心、高端产业新城”和以金融、总部为主导的成都中央商务区（CBD）的定位，重点发展软件外包、科技创新、现代商贸、文化会展等高端产业，建设宜业宜居宜人的现代化新城，作为成都开发重点地区，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的整个房地产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

为积极满足房地产及酒店市场需求，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现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599号）投资335356万元建设“和谐国际金融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主要设计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52497.98m²，总建筑面积870620.75m²，建设1栋酒店及其商业楼（1号楼）、2栋办公楼（2号楼、3号楼）、2栋商住楼（4号楼、5号楼）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2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号楼及地下室，其中2号楼及裙楼南区地下室已于2025年2月完成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3号楼及地下室。

由于开发商资质证书限制，项目共分六个区建设，分区情况及相应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分区情况及相应建设内容一览表

| 分区情况 | 建筑面积 | 建设内容 |
|------|----------------------|--------------------------|
| 一区 | 148000m ² | 1栋酒店（1号楼）及相应的地下室 |
| 二区 | 150000m ² | 1栋商住楼（4号楼）及相应的地下室 |
| 三区 | 147000m ² | 1栋商住楼（5号楼）及相应的地下室、全民健身场所 |
| 四区 | 148000m ² | 1栋办公楼（2号楼）及相应的地下室 |
| 五区 | 150000m ² | 1栋办公楼（3号楼）及相应的地下室 |
| 六区 | 117000m ² | 1号楼商业及相应的地下室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于2014年完成了地下室开挖，此后未动工，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本项目符合“四、清理处置原则”中“（二）到2014年12月31日仍在建设或建成未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理。责令其停止建设（生产），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报批，予以规

范。”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临时环保备案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1），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下达了《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6]569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同时，本项目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0913110101]0033 号）予以备案。

本项目的 3 号楼及地下室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竣工，建设完成 3 号楼及地下室，包括物管用房、锅炉房、机动车库、发电机房以及相应环保工程（1 座 75m³ 预处理池）。3 号楼及地下室建设规模为 145963.1m²，总投资 35031.144 万元。

3 号楼及地下室，目前尚未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主体构筑物及部分配套设施。

受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院承担了该公司 3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和要求，我院于 2025 年 8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3 号楼及地下室）、2 号楼物管用房、3 号楼发电机房、3 号楼及地下室所涉公用工程（管网、绿化、供电、供气）以及部分环保工程（预处理池）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

目前除 2 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 号楼及地下室主体工程及公用环保配套设施外（其中 2 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本次验收 3 号楼及地下室，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建成（详见表 2-3），待项目建成后另行验

收，实际入驻企业需要根据和谐国际金融广场经营行业准入要求，单独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固废处置措施检查；
-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2.2 地理位置、外环境及平面布置

高新区南部园区位于成都市西南部，是成都市实施向东、向南发展战略的主要区域。地处东经 $104^{\circ}00'45'' \sim 104^{\circ}04'43''$ ，北纬 $30^{\circ}31'40'' \sim 30^{\circ}36'8''$ 。北接成都市区一环路，东临锦江，与锦江区、双流区中心镇相望，南接华阳镇，西连武侯区，区域南北最长 12.1km，东西最宽 6km。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现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599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12]第 32997 号），用地类型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项目所在地外环境简单，周边无大型工业污染源，周围无需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及古大名木等，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商业布局主要为 1 号楼酒店（1-7F）及商业（-1F~9-10F）、2 栋带 1~9F 裙楼的办公楼（2 号楼、3 号楼）和 2 栋带 1~5F 裙楼的商住楼（4 号楼、5 号楼），商业总建筑面积为 $196348.38m^2$ 。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599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紧邻名都公园，隔名都公园约 280m 处为成都银泰中心；东侧紧邻名都路，隔名都路为待建空地；东南侧约 55m 处为中铁信托大厦；南侧紧邻锦尚东路；西侧紧邻天府大道北段及地铁 18 号线，隔天府大道北段约 80m 处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地铁 1 号线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20m，锦江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745m。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性质 |
|-------------|----------|----|--------|-------|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成都银泰中心 | 北 | 280 | 办公 |
| | 中铁信托大厦 | 东南 | 55 | 办公 |
| | 交子金融科技中心 | 南 | 16 | 办公 |
| |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 西 | 80 | 办公、商业 |
| 地表水 | 锦江 | 东 | 745 | 纳污河流 |

（1）总体布局

本项目整体用地轮廓呈规则的矩形，建设 1 栋酒店及其商业楼、2 栋办公楼及 2 栋商住楼。本项目位于天府大道北侧以东，建筑布置于地块中央，四周以大片绿地点缀，不仅增加了舒适感，也给人以和谐感。酒店（1 号楼）与办公楼（2、3 号楼）之间通过商业连接，同时，2、3 号楼通过 11F 的连廊连接，并合理组织水平和垂直交通功能，4、5 号楼商业为独立建设，酒店、商业内餐饮、娱乐等场所在吸引大量人气的同时，地块内适宜的景观布置也为住宅、办公营造了一个高档次的环境。目前和谐国际金融广场已完成 2 号楼、3 号楼及裙楼南区地下室建设，2 号楼位于和谐国际金融广场建设项目南侧，裙楼南区地下室位于项目中间与 2 号楼地下室相连，2、3 号楼通过 11F 的连廊连接。**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 3 号楼及地下室。**

（2）配套公共建筑布局

①地下室排风口

本项目地下室设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内，距离地面高度 1.0m，排风口背离住宅及办公楼。废气经扩散和植物吸附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②柴油发电机废气排口

3 号楼设置 1 间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负一楼，内置 3 台柴油发电机，服务于 3 号楼业。柴油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发电机房的排烟井排放，3 号楼废气通过 3 号楼裙房排放（高 58.8m，排口朝向北侧）。发电机房和柴油机排烟独立设置排风和排烟系统，并合用一个排风、排烟竖井，采取可靠的防倒灌措施。

③废水处理设施

3 号楼设置 1 座预处理池，总容积为 75m³，位于 3 号楼南侧，用于 3 号楼办公和生活污水的预处理，地面投影为绿化带；预处理池采用地埋式，且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运，

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3）地下室布局合理性分析

3号楼地下室为5层，地下室分布于整个地块，主要设置物管用房、设备用房、机动车库及锅炉房等。

地下室设有通排风设施，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内，经扩散和植物吸附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各类产噪设备除冷却塔以外（包括锅炉、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均位于地下室，可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整个建筑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加上建筑组群设计符合建筑设计要求，同时最大限度利用空地进行植树和绿化，使内部环境与外部环境尽量做到充分的融合，同时绿化景观贯穿于各个角落，环境优雅，提供了一个宜居的环境。产噪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的影响。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环保要求，环境优美舒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

2.3 建设内容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国际金融广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组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2-3。

表2-3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项目组成 | | |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备注 |
|------|-------|---|--------|---|-----------|
| 工程分类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主体工程 | 1号楼酒店 | 1栋，53F/-5F，H=218.30m，-5F~-1F为厨房、洗衣房、锅炉房、厨房、员工餐厅、员工淋浴、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1-7F为商业，8-9F为会议室、宴会厅等，10F为避难层，11-23F为办公，24F为避难层，25-36F为办公，37F为避难层，38-49F为酒店，50F避难层，51-53F为酒店公共区（游泳池、健身房、SPA、酒吧、餐厅等） | 未建成 | 天然气废气、发电机废气、餐饮油烟、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商业噪声、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商业垃圾、餐厨垃圾、环境风险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 1号楼商业 | 9-10F/-5F，H=45.8m-58.80m，-5F~-1F为商业、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1-8F为商业（商 | | 餐饮油烟、餐饮废水、 | |

| | | | | | |
|--------|------|---|----------------------------|--|-----------------|
| | | 店、餐饮等），9-10F为电影院；1号楼商业与1号楼酒店相连接，与2、3、4、5号楼不相连 | | 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商业噪声、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厨垃圾 | |
| 2号楼办公楼 | | 1栋，42F/-5F，H=197.35m，-5F~-1F为物管用房、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1-9F为商业，10F为避难层，11-20F为办公，21F为避难层，22F-31F为办公，32F为避难层，33F-42F为办公 | 已建成，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商业噪声、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商业垃圾 | 已于2025年2月完成环保验收 |
| 3号楼办公楼 | | 1栋，44F/-5F，H=197.30m，-5F~-1F为锅炉房、消防水池、物管用房、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1-9F为商业，10F为避难层，11-21F为办公，22F为避难层，23F-33F为办公，34F为避难层，34F-44F为办公；2号楼与3号楼通过11F的连廊连接 | 已建成 | 天然气废气、发电机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商业噪声、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商业垃圾、环境风险 | 新建，本次验收，暂无企业入驻 |
| 4号楼商住楼 | | 1栋，49F/-5F，H=193.40m，-5F~-1F为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1-5F为商业，6-10F为住宅，11F为避难层，12-24F为住宅，25F为避难层，26F-38F为住宅，39F为避难层，40F-49F为住宅 | 未建成 | 发电机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商业噪声、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环境风险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5号楼商住楼 | | 1栋，53F/-5F，H=193.00m，-5F~-1F为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1-5F为商业，6-10F为住宅，11F为避难层，12-25F为住宅，26F为避难层，27F-40F为住宅，41F为避难层，42F-43F为住宅 | 未建成 | 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商业噪声、生活垃圾、商业垃圾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地下室 | | -1F~-5F，建筑面积233880.99m ² ，主要设置锅炉房、洗衣房、厨房、设备用房、机动车库等 | 已建成2号楼、裙楼南区及3号楼地下室，其余部分未建成 | 设备噪声、汽车尾气 | 新建，本次验收3号楼地下室 |
| 辅助工程 | 物管用房 | 共设置8处物管用房，其中，地上物管用房3处，建筑面积878m ² ，分别位于1号楼酒店2F(2×100m ²)、5号楼4F(678m ²)； | 已建成2号楼及3号楼物管用房，其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新建，本次验收3号楼 |

| | | | | |
|--------|---|--|----------------|-------------------|
| | 地下物管用房 5 处，建筑面积 878m ² ，分别位于 1 号楼商业-1F（168m ² ）、2 号楼-3F（139m ² ）、3 号楼-1F（102m ² ）、-3F 和 -4F（2×150m ² ）、5 号楼-1F（169m ² ） | 余部分未建成，2 号楼物管用房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验收 | 办公垃圾 | 物管用房 |
| 全民健身场所 | 位于 5 号楼北侧，占地面积 840m ² | 未建成 | /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游泳池 | 1 处，恒温游泳池，包括条形泳池区和泡池区，位于 1 号楼酒店 51F，容积 260m ³ ，设计温度 29℃±1℃，泳池消毒采用分流量臭氧消毒及辅助加氯的方式；泳池水 1 月更换 1 次，每天补充水；泳池水处理机房设置于 50F | 未建成 | 废水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锅炉房 | 酒店锅炉房： 1 间，位于 1 号楼酒店北侧-1F，其中，①设置 2 台 1.5t/h 蒸汽锅炉（1 用 1 备）和 2 台 1750kW 热水锅炉（1 用 1 备）作为酒店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设有日用油箱及室外储油罐，贮存 24h 锅炉燃油用量；②设置 3 台 1400kW 热水锅炉（2 用 1 备）作为办公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办公锅炉房： 1 间，位于 3 号楼南侧-1F，设置 4 台 2.8MW 热水锅炉（3 用 1 备）作为 2、3 号楼办公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商业锅炉房： 1 间，位于 3 号楼南侧-1F，设置 4 台 2.8MW 热水锅炉（3 用 1 备）作为 1 号楼商业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 已建成办公锅炉房，位于 3 号楼地下室，内置 4 台 2.3MW 热水锅炉（3 用 1 备） | 天然气废气 | 新建，本次验收 3 号楼办公锅炉房 |
| 电影院 | 于 1 号楼商业 9-10F 设置电影院 | 未建成 | 噪声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厨房 | 酒店： 于酒店-2F 设置 1 处厨房，设置灶头 6 座，并安装油烟净化器 6 套，净化效率≥85%，主要用于食品粗加工，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酒店 10F 裙房楼顶（高 58.8m）排放；并于 8F、9F、52F、53F 设置 4 间厨房，分别设置灶头 6 座，并分别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套，净化效率≥85%，用于食品精加工，8F-9F 楼油烟经处理后经裙楼楼顶排放，52F、53F 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酒店楼顶（高 218.3m）排放； | 未建成 | 餐饮油烟、餐饮垃圾、餐饮废水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 | | | |
|------|---|---|-----------------|--|
| | 住宅： 各住户内配套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住户自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商业： 商业拟引入餐饮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商户自购）处理后通过预留内置烟道引至商业裙房楼顶（高 58.8m）排放 | | | |
| 通风系统 | 地下室设有机械排风系统 | 2 号楼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 号楼地下室通风系统已建成 | 噪声 | 新建，本次验收 3 号楼地下室通风系统 |
| 发电机房 | 共设置 4 间柴油发电机房，分别位于 1 号楼酒店、2 号楼、3 号楼、全民健身场所-1F，共设置 10 台柴油发电机，其功率为 1200kw、1520kw，配套设有储油间和独立烟道 | 已完成 2、3 号楼发电机房建设，其余部分未完成建设。2 号楼已设置 4 台发电机，其功率为 1600kw、1200kw、800kw（2 号楼发电机房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验收） | 设备噪声、发电机废气、环境风险 | 新建，本次验收 3 号楼发电机房，内设置 3 台发电机，其功率为 2*1500kw、1200kw |
| 空调系统 | 酒店： 采用常规电制冷方式，冷冻机房设置于 1 号楼酒店-5F，内设 3 台制冷量 2989KW 离心式电制冷机组和 1 台制冷量 624KW 的螺杆式冷水机组；共设置 3 台冷却塔，位于酒店 10F 裙房屋顶； 酒店办公： 采用常规电制冷方式，冷冻机房设置于 1 号楼酒店-5F，内设 2 台制冷量 1934KW 离心式电制冷机组和 1 台制冷量 1055KW 的螺杆式冷水机组；共设置 3 台冷却塔，位于商业 10F 裙房屋顶； 办公： 冷冻机房设置于 2、3 号楼-5F，采用冰蓄冷系统，设置 4 台制冷量 2057KW 双工况离心冷水机组，，白天制冷，夜间制冰，及 2 台制冷量 1055KW 的螺杆式冷水机组；共设置 6 台冷却塔，位于商业 10F 裙房屋顶； 住宅： 采用分体式空调； 商业： 采用常规电制冷方式，冷冻机房设置于 1 号楼商业-5F，内设 3 台制 | 已完成 2、3 号楼冷冻机房建设，其余部分未完成建设。2 号楼冷冻机房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验收，3 号楼冷冻机房暂未有设备进入 | 噪声 | 新建，本次验收 3 号楼冷冻机房 |

| | | | | | |
|----------|-------|--|--|------|--------------------------------|
| | | 冷量 7735KW 离心式电制冷机组和 1 台 制冷量 2813KW 的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共设置 4 台冷却塔，位于 10F 裙房屋顶。 | | | |
| | 冻库 | 项目设置 1 间冻库，位于 1 号楼酒店-1F， 主要用于暂存实物，制冷剂选用 R410a | 未建成 | / | 未建成，本 次不验收 |
| | 消防水池 | 共设置 4 个消防水池，分别位于 1 号楼 酒店-1F 西南侧及 3 号楼-1F 西南侧，总 容积 $275.70m^3 + 278.03m^3 + 2 \times$ $271.05m^3 = 1095.83m^3$ | 已完成 3 号楼消 防水池建设 | / | 新建，本次 验收 3 号楼 消防水池 |
| | 机动车位 | 共设 5332 个机动车位，全为地下停车位， 包括住宅停车位 1260 辆、商业停车位 1606 辆、办公停车位 2080 辆、酒店停 车位 386 辆 | 已建设完成 2、3 号楼机动车位，其 余部分未完成建 设。 | 汽车尾气 | 新建，本次 验收 3 号楼 机动车位 |
| | 非机动车位 | 共设 8289 个非机动车位，其中，地上非 机动车位 6289 辆，包括住宅停车位 1260 辆、商业停车位 4790 辆、办公停车 位 239 辆；地下停车位 2000 辆，包括商 业停车位 1200 量、办公停车位 800 辆 | 已建设完成 2、3 号楼非机动车位， 其余部分未完成 建设。 | / | 新建，本次 验收 3 号楼 非机动车 位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分别从东侧名都 路及南侧锦尚东街市政给水干管上各引 入 1 根 DN350mm 给水管道 | 已建成完成 2 号 号楼、3 号楼所属公 用工程，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其余 部分未完成建设。 2 号所属公用工 程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验收 | / | 新建，本次 验收 3 号楼 所属公用 工程 |
| | 雨水管网 | 雨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碰管处位于地块西 侧天府大道北段（1 处，DN600）、南侧 锦尚东街（3 处，DN500、600）和东侧 名都路（2 处，DN600） | | / | |
| | 污水管网 | 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碰管处位于地块西 侧天府大道北段（1 处，DN1600）、南 侧锦尚东街（2 处，DN400） | | 废水 | |
| | 绿化 | 绿地面积 $7875m^2$ ，绿化率 15% | | / | |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给，由变配电站房分配用电， 并设置 10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 | / | |
| | 供气 |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 | / | |
| 环保 工程 | 油烟处理 | 1 号楼酒店： 设置油烟专用烟道，-2F 厨 房油烟净化后引至酒店 10F 裙房楼顶（高 58.8m）排放，8F-9F 楼油烟经处理后经 裙楼楼顶排放，52F、53F 的油烟经净化 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酒店楼顶（高 218.3m）排放； 1 号楼商业： 预留烟道，油烟经油烟净化 器（商户自购）处理后通过预留内置烟 | 未建成 | 油烟 | 未建成，本 次不验收 |

| | | | | |
|----------|--|--|-------|---|
| | 道引至商业裙房楼顶（高 58.8m）排放，共设置 2 处排口； 4 号楼、5 号楼： 设置油烟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后引至 4 号楼楼顶（高 193.40m）和 5 号楼楼顶（高 193.00m）排放 | | | |
| 隔油器 | 共设置 11 座隔油间，内置一体化厨房隔油器，共 12 台，分别位于 1 号楼酒店-3F（2 台，流量为 20m ³ /h）、2 号楼、3 号楼及商业地下室-2F（10 台，流量为 20m ³ /h、25m ³ /h） | 3 号楼隔油间已建设完成，安装 1 台隔油器，暂未投入使用 | 废水、油污 | 新建，本次验收 3 号楼隔油间 |
| 混凝沉淀池 | 设置 1 座混凝沉淀池，容积为 10m ³ ，位于 1 号楼酒店 | 未建成 | 废水、污泥 | 未建成，本次不验收 |
| 预处理池 | 共设置 3 座预处理池，总容积为 3×75m ³ ，分别位于 1 号楼酒店北侧、2 号楼西南侧、3 号楼南侧 | 已建成 2 号楼西南侧、3 号楼南侧预处理池，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其余部分未建成。2 号楼预处理池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 | 废水、污泥 | 新建，本次验收 3 号楼南侧预处理池 |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共设置 3 处垃圾房，均位于地下，建筑面积 101m ² ，分别位于 1 号楼酒店-1F（30m ² ）1 号楼商业-1F（16m ² 、55m ² ） | 已建设完成 1 号楼商业-1F（裙楼南区地下室）垃圾房，建设面积为 147.71m ² ，其余部分未完成建设 | 恶臭 | 裙楼南区地下室垃圾房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其余部分未完成建设，本次不验收 |

2.4 准入要求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国际金融广场项目拟引入经营行业的准入要求见表 2-4。

表2-4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经营行业准入要求

| 序号 | 位置 | | 允许引入 行业类型 | 禁止引入经营行业类型 | 备注 |
|----|------------|------|------------------|---|------------------|
| | 楼号 | 层数 | | | |
| 1 | 1 号楼 酒店 | 1-7F | 以餐饮、生 活服务业态为主 | 1、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 2、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 需按要 求另行 验收 |

| | | | | | |
|---|------------|-------------|----------------------|--|------------------|
| 2 | 1号楼 商业 | -1-8F | 以餐饮、生 活服务业 态为主 | 1、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 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 项目； 2、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 需按要 求另行 验收 |
| | | 9-10F | 电影院 | / | |
| 3 | 2号楼 3号楼 | 1F~9F 裙楼 | 以生活服 务业态为 主 | 1、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 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 项目； 2、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3、不得引入餐饮业、KTV、电影院 | 需按要 求另行 验收 |
| 4 | 4号楼 5号楼 | 1F~5F 裙楼 | 以生活服 务业态为 主 | 1、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 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 项目； 2、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 3、不得引入餐饮业、KTV、电影院 | 需按要 求另行 验收 |

2.6 主要设备

目前3号楼暂无企业入驻，仅完成发电机机组设备、锅炉设备、隔油器设备的铺设，3号楼设备清单见表2-5，安装设备见表2-6。

表2-5 3号楼设备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型号 | 安装位置 | 服务范围 |
|----|------------|-----------------|---|-----|-------------------------------------|------------|-------------|
| 1 | 发电机组 | 3#-1G、 3#-2G | 常用 1500kW, 400V/230V, 50Hz | 2 台 | JHK-1500GF | 3#楼负一 楼 | 3#楼办 公 |
| | 发电机组 | S2#-1G | 常用 1200kW, 400V/230V, 50Hz | 1 台 | JHK-1200GF | 3#楼负一 楼 | 6#楼商 业 |
| 2 | 真空热水 锅炉 | GB-3-B1- 1 | 单台总供热量 2.3MW, 热效率 92%、氮氧化物 30mg/m ³ | 4 台 | BOV-2000G | 3#楼负一 楼 | 2-3#楼办 公 |
| 3 | 隔油器 | GS-S-B2- 8 | 前置螺旋除过滤 器：不锈钢 316,高 压清洗泵/自动控 制进水装置油脂分 离器 | 1 | Lipator NS2+ Mulistar DDP 2.2 | 3#楼负一 楼 | 3#楼办 公 |

表2-6 3号楼安装设备照片



锅炉照片



隔油器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7，变动分析见表 2-8。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 序号 |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情况 |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原因 |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① | 酒店锅炉房：1间，位于1号楼酒店北侧-1F，其中，①设置2台1.5t/h蒸汽锅炉（1用1备）和2台1750kW热水锅炉（1用1备）作为酒店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设有日用油箱及室外储油罐，贮存24h锅炉燃油用量；②设置3台1400kW热水 | 已完成3号楼锅炉房建设，其余部分未完成建设。3号楼已设置4台2.3MW真空热水锅炉，目前未投入使用 |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 否 |

| | | | |
|--|--|--|--|
| 锅炉(2用1备)作为办公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办公锅炉房： 1间，位于3号楼南侧-1F，设置4台2.8MW热水锅炉(3用1备)作为2、3号楼办公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商业锅炉房： 1间，位于3号楼南侧-1F，设置4台2.8MW热水锅炉(3用1备)作为1号楼商业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 | | |
|--|--|--|--|

表2-8 重大变更界定分析表

| 类别 | 重大变动内容 | 变动情况分析 |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一、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无变动 | 否 |
| 二、地点 |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无变动 | 否 |
| 三、规模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否 |
| 四、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动 | 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安装为4台2.3MW真 | 变动情况：3号楼实际安装为4台2.3MW真 | 否 |

| | | |
|---|--------------|--|
| <p>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p>空热水锅炉</p> | |
| <p>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表中所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范围。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p> | | |

表三**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号楼及地下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等。按环评预估计算，3号楼营运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6632\text{m}^3/\text{d}$ ，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最大日污水排放量为 $1414\text{m}^3/\text{d}$ 。但目前未有商业企业入驻，无废水产生。待入驻后，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 3号楼南侧预处理池（容积 75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性生产项目，商业不引入大型加工类项目，无生产性工业废气产生。3号楼及地下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目前没有商家、企业入驻，暂无废气产生。待入驻后，经以下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1）天然气废气

天然气废气主要是 2-9 楼预留的商业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₂。

商业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由室内抽油烟机抽吸进入专用烟井，输送至楼顶排放。

3号楼负一楼设置一间锅炉房，内置 4 台真空热水锅炉，总吨位为 13.14t/h ，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服务于 2、3 号楼办公。锅炉房设置机械送排风装置，并于锅炉顶部安装排气管道，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内置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 3 号楼楼顶高空排放，3号办公楼高度约为 197.30m，基本不会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同时，锅炉房地面已建设完善的防渗措施，可避免锅炉房造成地下水污染。目前 2、3 号办公楼均无企业入驻，锅炉暂未使用，暂无废气产生，待后期使用后另行验收。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未完全燃烧的汽油、柴油，部分是由于曲轴箱的漏气和油的蒸发损失，主要污染物是 CO、非甲烷总烃、NO_x 等。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排风系

统，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排至地面绿化带上，距离地面高度 1.0m，排风口背对主体建筑一侧。

（3）柴油发电机废气

3号楼共设置1间柴油发电机房，内置3台柴油发电机，3号楼与6号楼（商业裙楼）。共用发电机房，停电时为消防提供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成分为 CO、HC、NO₂。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竖井排放，3号楼废气通过3号楼裙房排放（高 58.8m，排口朝向北侧）。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号楼及地下室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进出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商业噪声；中央空调机组、水泵、通风系统、柴油发电机、锅炉、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1，设备间噪声治理情况见图 3-1。

表 3-1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设施情况

| 设备名称 | 位置 | 治理措施 |
|--------|----------------|---|
| 中央空调机组 | 3号楼-5F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
| 柴油发电机 | 3号楼负一楼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
| 风机房 | 地下室及避难层、屋面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
| 锅炉房 | 3号楼南侧-1F | 设置于密闭房间内，房间墙面采用隔声墙体，锅炉采用弹簧减振器 |
| 水泵房 | 各楼-1F 各楼避难层 | 设置减振台座、弹簧减振器，加装橡胶挠性接管，顶棚做吸声处理，生活水箱安装隔声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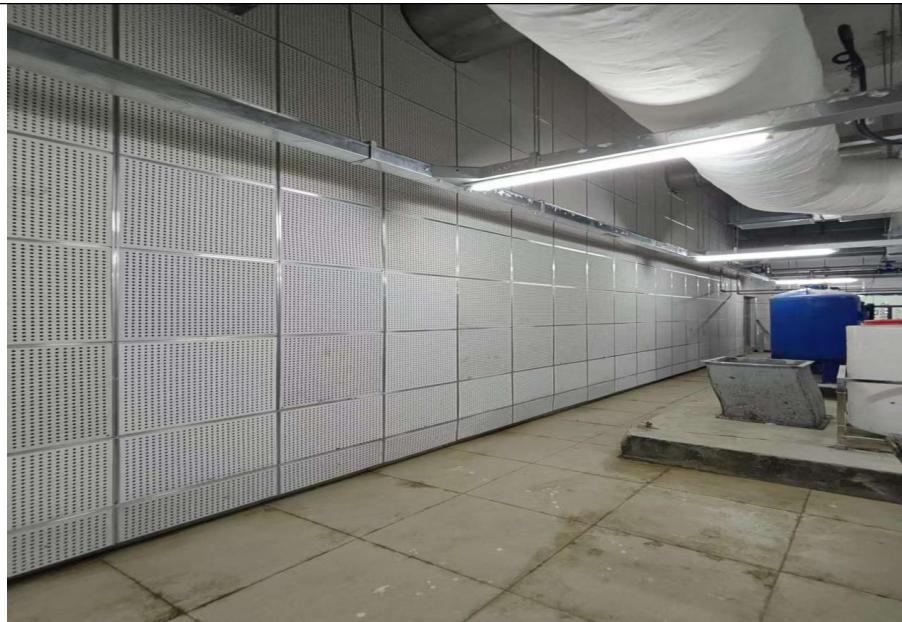


图 3-1 设备间吸音墙顶面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

3 号楼及地下室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厨垃圾、办公垃圾以及预处理池污泥。

3 号楼及地下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目前暂无相关企业入驻，本次仅对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简述。3 号楼办公楼约有办公人员 800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产生垃圾总量为 1460t/a ，储存于裙楼南区地下室的垃圾房内，最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按废水量 0.02% 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13.48\text{m}^3/\text{d}$ ，则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3.18t/a ，污泥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3 号楼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 种类 | 主要污染源 | 名称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 废水 | 办公区、商业区 | 办公污水、生活污水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 经市政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锦江。 |
| 废气 | 厨房 | 天然气废气 | 二氧化碳 | 住宅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由室内抽油烟机抽吸输送至楼顶排放 | 环境空气 |

| | | | | | | | | |
|----|----------|-----------------|-----------------------|--|---|--|--|--|
| | 锅炉燃烧 | 天然气废气 | 氮氧化物、二氧化碳 | 锅炉顶部安装排气管道，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内置的烟气排放管道引至3号楼楼顶高空排放，3号办公楼高度约为197.30m | | | | |
| | 停车场 | 汽车尾气 | CO、VOCs、NOx |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排至地面绿化带上，距离地面高度1.0m，排风口背对主体建筑一侧 | | | | |
| | 柴油发电机 | 柴油发电机废气 | CO、HC、NO ₂ |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竖井排放，2号楼废气通过2号楼裙房排放（高58.8m，排口朝向西侧） | | | | |
| | 垃圾房 | 垃圾房恶臭 | 臭气浓度 | 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装收集，日产日清， | | | | |
| 噪声 | 中央空调机组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 / | | | |
| | 柴油发电机 | | | | | | | |
| | 锅炉房 | | 噪声 | 设置减振台座、弹簧减振器，加装橡胶柔性接管，顶棚做吸声处理，生活水箱安装隔声门 | / | | | |
| | 风机房 | | | | | | | |
| | 水泵房 | | | | | | | |
| 固废 | 办公区 | 办公、生活、食堂垃圾 | 固体废物 |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喷洒消毒药水、避免垃圾过夜堆放 | | | | |
| |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 预处理池污泥 隔油器油污 | 固体废物 | 污泥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 | | |

3.6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3号楼及地下水项目建设总投资35031.144万元，项目环保建设投资122.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35%。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3-3。

表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 项目 | 内容 | | 环评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 废水治理 | 施工期 | 施工废水：临时隔油池（1座，10m ³ ）、临时沉淀池（1座，10m ³ ） | 4 | 0 |
| | 营运期 | 预处理池：共设置3座预处理池，总容积为3×75m ³ ，分别位于1号楼酒店北侧、2号楼西南侧、3号楼南侧 | 20 | 6.4 |
| | | 隔油器：共设置7座隔油间，内置一体化厨房隔油器，共7台，分别位于1号楼酒店-3F和50F（各1台，流量为9m ³ /h）、1号楼商业-1F（3台，流量为25m ³ /h）、2号楼-1F（1台，流量为25m ³ /h）、3号楼-1F（1台，流量为25m ³ /h） | 15 | 2.2 |

| | | | | | |
|------|-----|---|---|------|-----|
| | | 混凝沉淀池：设置1座预混凝沉淀池，用于洗衣废水的处置，容积为10m ³ ，位于1号楼酒店 | 5 | 0 | |
| 废气治理 | 施工期 | 洒水降尘、打围施工 | 40 | 6.3 | |
| | 营运期 | 油烟及天然气废气 | 酒店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共10套，净化效率≥85%，并建设内置烟道 | 40 | 0 |
| | | | 锅炉：废气通过锅炉房内置烟道引至1号楼、3号楼楼顶高空排放 | 6 | 6 |
| | | | 住户厨房：油烟经内置烟道引至4、5号楼楼顶排放 | 10 | 2 |
| | | | 1号楼商业：油烟预留烟道 | 30 | 0 |
| | | | 1号楼商业：商业油烟净化器 | 商户自理 | 0 |
| | | | 汽车尾气：地下室机械送、排风系统 | 40 | 8 |
| | | | 柴油发电机废气：加装烟气净化装置，设置独立烟道 | 6 | 2.5 |
| | | | 垃圾房恶臭：垃圾日产日清并喷洒消毒药水、避免垃圾过夜堆放等措施 | 8 | 3 |
| 噪声治理 | 施工期 | 设置临时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等 | 20 | 3.2 | |
| | 营运期 | 设备噪声：产噪设备密闭设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50 | 9 | |
| | | 车辆噪声：禁止鸣笛、规范秩序等措施 | 2 | 0.6 | |
| | | 商业噪声：禁止喧哗、加强管理等措施 | 2 | 0 | |
| | | 电影院噪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 30 | 0 | |
| 固废处置 | 施工期 | 弃方：运至高新区会龙大道弃渣场堆放 | 10 | 3 | |
| | |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外运处置 | 6 | 1.5 | |
|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 0.6 | |
| | 营运期 | 垃圾收集房：共设置3处垃圾房，均位于地下，建筑面积101m ² ，分别位于1号楼酒店-1F（30m ² ）、1号楼商业-1F（16m ² 、55m ² ） | 12 | 2 | |
| | |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 15 | 0 | |
| | | 办公垃圾：按规定处置 | 2 | 0 | |
| | | 餐厨垃圾：按《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处置 | 10 | 0 | |
| | | 隔油器油污：由专业油脂公司处置 | 2 | 1 | |
| | | 混凝沉淀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运处置 | 5 | 1 | |
| | | | | | |
| 水土保持 | 施工期 | 挡土墙、排水管、防雨布、填土编制袋等水土保持 | 331.07 | 52 | |
| | | 绿化及景观面积7875m ² | 30 | 8.3 | |
| 地下 | 施工期 | 降低地下水位排放的清水回用 | / | / | |

| | | | | |
|------|----------------------|---|--------|-------|
| 水 | 营运期 | 隔油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房、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混凝沉淀池、中央空调机房、地下室-5F 地面防渗、防漏处理 | 60 | 2.8 |
| 环境监测 | 委托环保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例行监测 | | 4 | 1.2 |
| 总计 | | | 817.07 | 122.6 |

表四**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项目于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6年11月17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6]569号”文下达了《关于对成都厚德天府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在成都高新南区石墙片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599号），投资335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5.07万元。建设5栋塔楼和1栋商业楼，1号楼为1至53层办公楼，其中38至49层作为酒店使用，酒店内设置客房、游泳池、健身房、SPA、厨房、全日餐厅、酒吧等。2、3号塔楼分别为42层和44层的办公楼，4、5号塔楼分别为39层和43层的商住楼（其中2至5层为商业用房），商业楼为10层建筑与1号楼相连。以及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等与之配套的公辅设施。项目用地面积为52497.98，总建筑面积为870620.75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施工期**

1、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加强对建筑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的管理，严格按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现场焚烧垃圾和高空抛洒建渣。同时对运送建渣车辆提出严格要求未冲洗、加盖或密封不严的车辆不得上路。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建立健全物业化管理制度。

2、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应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中产生的渣土、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禁止向河道倾倒，应分类集中暂存，定期分别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理；民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应净化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优化施工平面布局，严控施工时序，合理布置施工营房，减轻扬尘和噪音对周围住户的影响。项目商业部分楼若设餐饮后应单独设置油烟井道，排烟口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运营期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的餐饮废水、游泳池产生的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应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空调循环冷却水和酒店洗衣房应选用无磷添加剂和无磷洗涤剂。

2、发电机废气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致项目最高屋面进行排放。酒店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致最高屋面排放。

3、项目应选用先进低噪音设备，中央空调机组、水泵及排烟风机做好减震、降噪及吸音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分散设置危险废物(废旧干电池、墨盒、硒鼓、节能灯泡、日光灯泡、废矿物油、沾油物质、电子废弃物等)收集箱(桶)，收集各类危险废弃物，并定期转运至项目一期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项目房屋销售时必须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引入的项目须单独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三、项目核定总量为：COD:549.97t/a, NH₃-N:50t/a；预测排放量为：COD:350.03t/a, NH₃-N: 40t/a；进入环境量为：COD: 43.75t/a, NH₃-N: 0.4t/a。

四、项目施工期须向我局申报施工期排污情况，配合我局的环保监察执法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五**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5508) | / |
|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 |

5.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要求持证上岗。

5.3 监测仪器与设备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依法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按照相应的校准方法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实验室制定仪器设备的按计划进行期间核查，保持在用仪器设备校准（检定）状态的置信度。

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制定仪器设备管理程序和相应的操作规程，并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使用，保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每台仪器设备都有专门的责任人进行管理，责任人有监督仪器设备操作规范性的权利和义务。

质控部（质控室）定期抽查仪器设备的存放、使用及保管等情况。检查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规范进行操作使用，使用记录是否真实规范。每季度由质控部（质控室）对仪器设备期间核查情况进行抽查，确认核查用标准物质有效，核查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程的要求。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噪声监测前后，用噪声校准器校正噪声测量仪器，测量前后仪器示值

偏差不大于 0.5dB。

5.6 报告编制过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报告编制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报告的逻辑性、准确性、合理性。

表六**6 验收监测内容：****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3 号楼外南侧厂界 1m 处▲1#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监测 1 次。 |
| | 3 号楼外东侧厂界 1m 处▲2# | | | |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为和谐国际金融广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尚未入驻使用，暂无运营，后续待相关企业入驻后，自行开展相关环评及验收工作。因此本次不对工况进行记录。

7.2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时段 | 单位 | 监测时间及结果 | |
|----------------|----------------------|----|-------|----------------|----------------|
| | | | | 2025 年 8 月 7 日 | 2025 年 8 月 8 日 |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3 号楼外南侧厂界 1m 处▲1# | 昼间 | dB(A) | 54 | 56 |
| | | 夜间 | dB(A) | 47 | 47 |
| | 3 号楼外东侧厂界 1m 处▲2# | 昼间 | dB(A) | 56 | 57 |
| | | 夜间 | dB(A) | 49 | 48 |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2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各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8 环境管理检查****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了地下室开挖，此后未动工，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本项目符合“四、清理处置原则”中“（二）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建设或建成未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理。责令其停止建设（生产），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报批，予以规范。”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临时环保备案范畴。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成都厚德天府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以“成高环字[2016]569 号”文下达了《关于对成都厚德天府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继续开工建设，在主体工程建设同时，同步建设了配套的环保设施等。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基本同时竣工，竣工后由于相关企业暂未入驻，部分环保设施暂未完成调试工作，待后期企业入驻后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及验收。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8.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金融广场内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设置了环保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3 人，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8.3 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检查

在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其商业主要为餐饮及生活业态等，不引入生产加工型企业，

运营期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恶臭、发电机废气、生活污水、商业废水、洗衣废水、商业噪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办公垃圾、隔油器油污、预处理池污泥等污染物，并将持续产生。

广场内因目前本项目商家及企业暂未入驻，相应风险防范设施无法完成相关调试及运行，待后期商家及企业入住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8.4 雨（清）污分流情况

目前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已完成建设，实行雨污分流。

8.5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目前本项目废水于处理池暂未运营，废气均未产生，待企业入驻后根据企业情况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8.6 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维护良好，待企业入驻后，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及验收。

8.7 针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针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见表 8-1。

表 8-1 针对环评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 环评要求 | 落实情况 |
|--|---|
| 废水治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的餐饮废水、游泳池产生的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应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空调循环冷却水和酒店洗衣房应选用无磷添加剂和无磷洗涤剂。 | 已落实。本次验收中 3 号楼已建设废水容纳体积为 75m ³ 的南侧预处理池；但因目前商家企业尚未入驻，入驻后生活污水及办公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
| 废气治理：发电机废气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致项目最高屋面进行排放。锅炉房内设置专用烟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由专用烟道引至 3 号楼楼顶排放。 | 已落实。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竖井排放；目前位于 3 号楼负一楼建设柴油发电房，放置 3 台柴油发电机。3 号楼锅炉房废气通过 3 号楼裙房排放（高 58.8m，排口朝向北侧）。由于发电机使用次数少，产生废气量较小，经净化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 噪声治理：项目应选用先进低噪音设备，中央空调机组、水泵及排烟风机做好减震、降噪及吸音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总平布置、减振消声、建筑隔声、选用低噪设备等方式控制噪声排放。 |

| | |
|--|--|
| 固废治理：分散设置危险废物（废旧干电池、墨盒、硒鼓、节能灯泡、日光灯泡、废矿物油、沾油物质、电子废弃物等）收集箱（桶），收集各类危险废弃物，并定期转运至项目一期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目前商家企业均未入驻，待入驻后根据情况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落实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待企业入驻后均得到合理处置。 |
| 引入管理：项目房屋销售时必须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引入的项目须单独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 目前未有企业引入。 |
| | |

表九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1m处布设了2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外各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3号楼及地下室）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部分环保设施待企业正式入驻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备，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对主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 3、待锅炉实际使用后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验收。
- 4、按照准入标准原则，3号楼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不得引入餐饮业、KTV、电影院餐饮业，建设单位加强对引入企业的限制与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理设施的建设。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本次验收范围平面图；
- 附图 5：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环保设施及建筑现状图片。

附件

- 附件 1：监测报告；
- 附件 2：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0913110101]0033 号)；
- 附件 3：《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局，成高环字[2016]569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
-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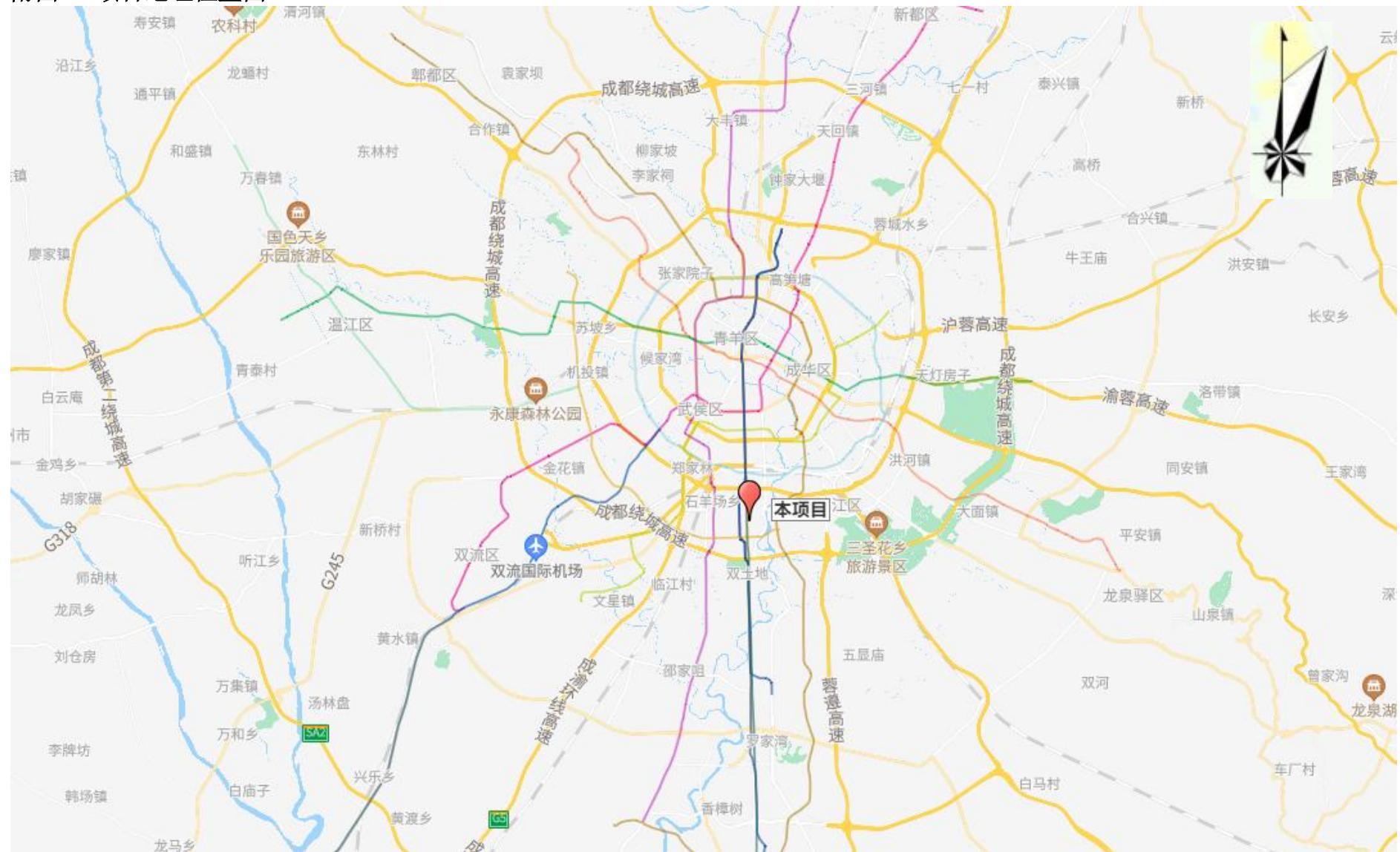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国际金融广场 (3号楼及地下室) | | | | 项目代码 | 2818-510109-47-03-311589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599号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 房地产开发类(K7010)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项目中心 经度/纬度 | 104.067306°E, 30.582621°N | | |
| | 设计建设内容 | 1栋酒店及其商业楼(1号楼)、2栋办公楼(2号楼、3号楼)、2栋商住楼(4号楼、5号楼)及其配套设施 | | | | 实际建设内容 | 3号楼及地下室 | 环评单位 |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成高环字[2016]569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16年12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5年5月8日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验收单位 |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企业暂未入驻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35356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817.07 | 所占比例(%) | 0.24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5031.144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22.6 | 所占比例(%) | 0.35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8.6 | 废气治理(万元) | 27.8 | 噪声治理(万元) | 12.8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4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45 | 其他(万元) | 24.4 | |
| 新增废水处理站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8760 | | | | | |
| 运营单位 | |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510100590232855N | 验收时间 | | 2025年8月7日~8日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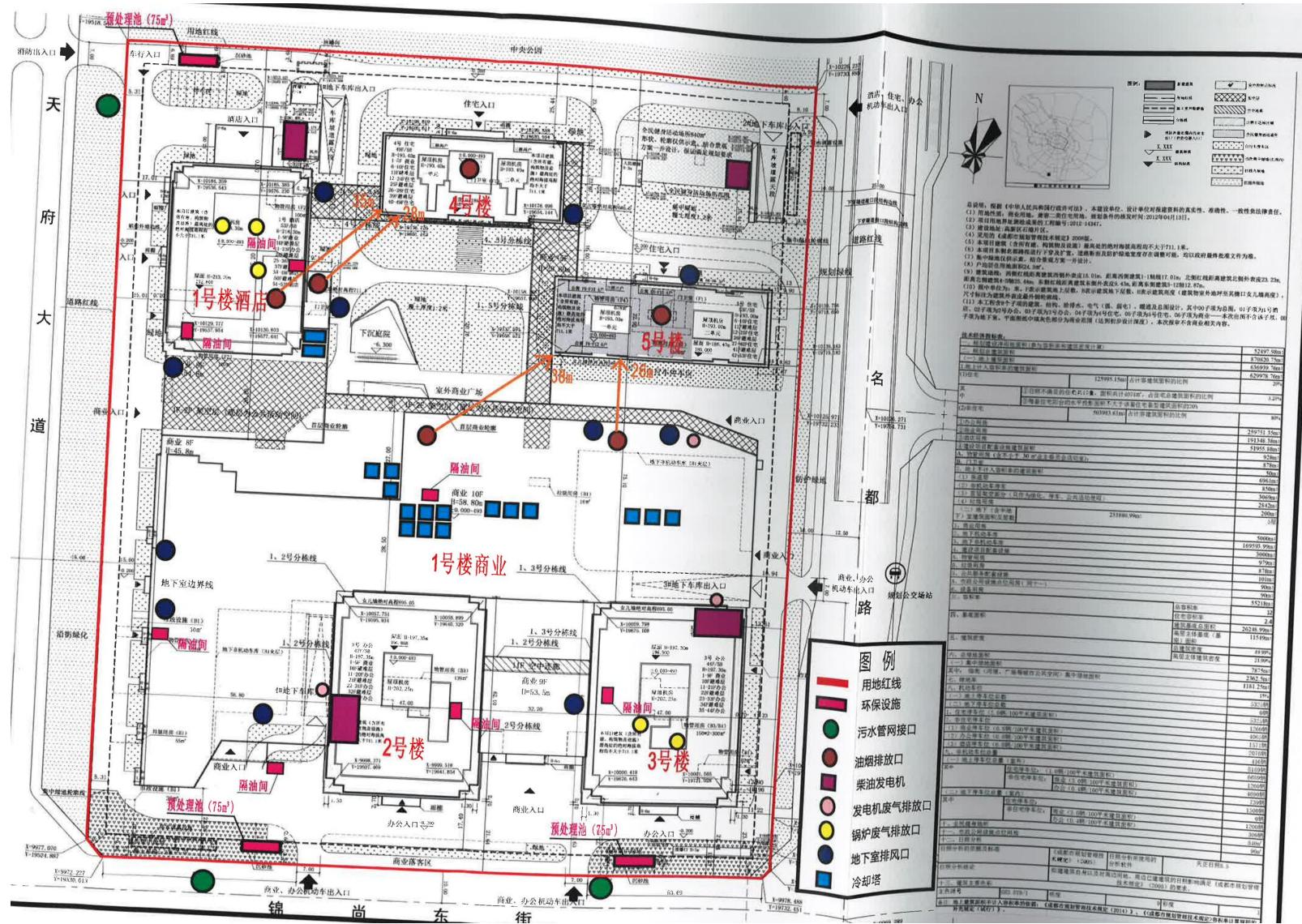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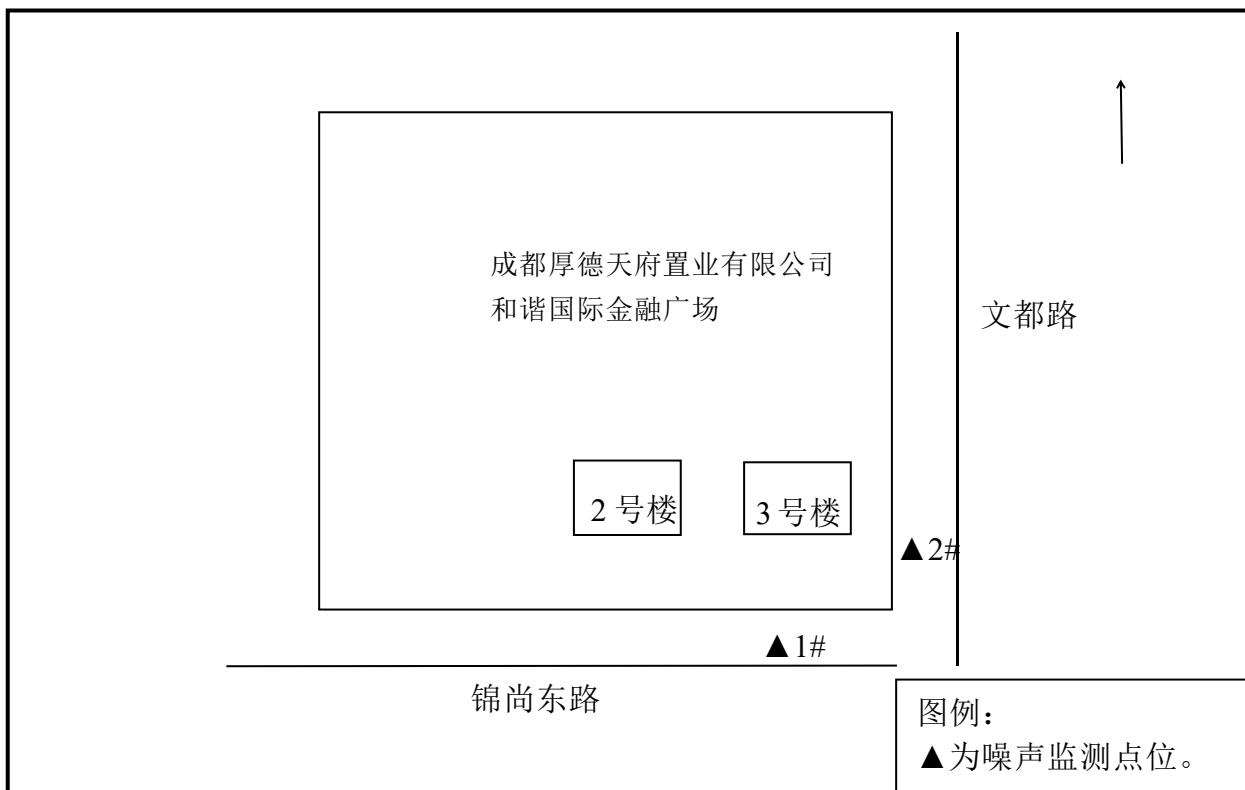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次验收范围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及建筑现状图片



3号楼锅炉照片



3号楼锅炉照片



3号楼隔油器照片



3号楼隔油器照片



3号楼现状照片



3号楼现状照片

附件 1：监测报告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510000450714545W |
| 项目编号: | SCSGYHJJCYJY12706-0001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监 测 报 告

川工环监字（2025）第 01080004 号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项目（3 号楼）

委托单位: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院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院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375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 话：（028）87026782

传 真：（028）87026782



1、监测内容

受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对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国际金融广场项目（3号楼）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国际金融广场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金融广场。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3号楼外南侧厂界1m处▲1#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8日 | 监测2天，每天 昼间监测1次， 夜间监测1次。 |
| | 3号楼外东侧厂界1m处▲2# | | | |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2。

表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00305508) | / |
|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 HJ 706-2014 | / | / |

4、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表3，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时段 | 单位 | 监测时间及结果 | |
|----------------|--------------------|----|-------|-----------|-----------|
| | | | | 2025年8月7日 | 2025年8月8日 |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3号楼外南侧厂界1m处 ▲1# | 昼间 | dB(A) | 54 | 56 |
| | | 夜间 | dB(A) | 47 | 47 |
| | 3号楼外东侧厂界1m处 ▲2# | 昼间 | dB(A) | 56 | 57 |
| | | 夜间 | dB(A) | 49 |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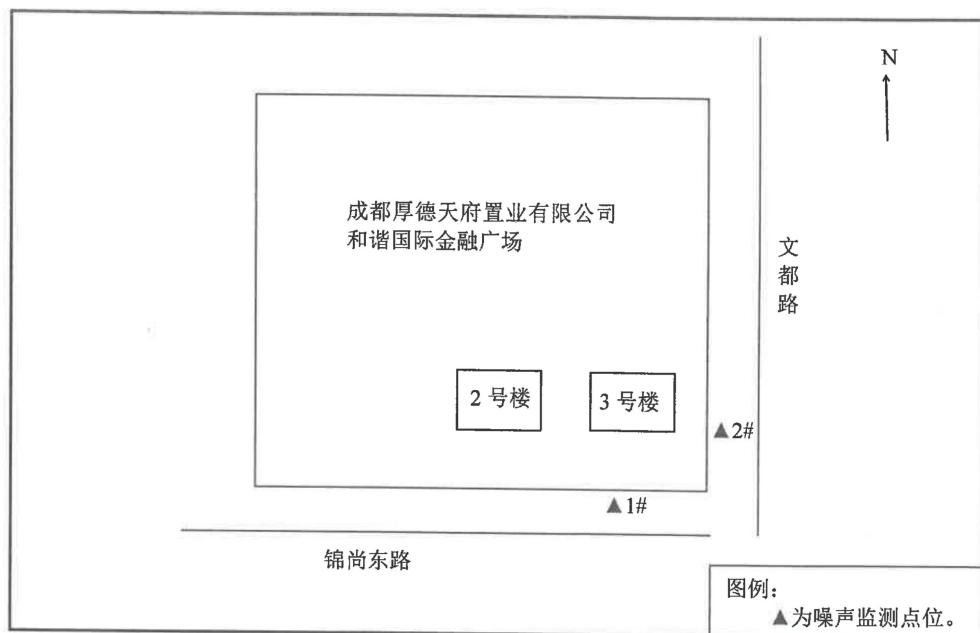


图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雪梅; 审核: 邓红梅; 签发: 刘长青
日期: 2025.8.11; 日期: 2025.8.11; 日期: 2025.8.11

附件 2：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0913110101]0033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备案号：川投资备 [51010913110101] 0033 号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和谐国际金融广场”商业、住宅用地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一、项目名称：和谐国际金融广场。

二、项目业主：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860000 平方米，计划用地面积 78.74 亩。根据开发资质分区建设，其中：

一区：酒店面积 30000 平方米，公寓面积 93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25000 平方米。

二区：住宅面积 65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55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30000 平方米。

三区：住宅面积 55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37000 平方米，

地下停车场面积 55000 平方米。

四区：写字楼面积 103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25000 平方米。

五区：写字楼面积 115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10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25000 平方米。

六区：商业面积 47000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70000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335356 万元（含土地款 253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43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五、建设地点：成都高新区石墙片区。

六、项目建设期：2013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七、经济效益分析：达到销售收入 150000 万元，利润 22500 万元，税金 18000 万元。

八、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

九、节能评估：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及评审意见已收悉，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节能评估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以确保节能达到预期目标。

十、注意事项：

1. 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

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融资、设备进口和减免确认、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2.项目应在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3.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20%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2013年11月1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监察局、环保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消防大队、安委办。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2013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3：《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金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局，成高环字[2016]569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文件

成高环字〔2016〕569 号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国际金融广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和谐国际金融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在成都高新南区石墙片区，投资 335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5.07 万元。建设 5 栋塔楼和 1 栋商业楼，1 号塔楼为 1 至 53 层办公楼，其中 38 至 49 层作为酒店使用，酒店内设置客房、游泳池、健身房、SPA、厨房、全日餐厅、酒吧等。2、3 号塔楼分别位 42 层和 44 层的办公楼，4、5 号塔楼分别为 39 层和 43 层的商住楼（其中 2 至 5 层为商业用房），商业

楼为 10 层建筑与 1 号楼相连。以及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等与之配套的公辅设施。项目用地面积为 52497.98 m²，总建筑面积为 870620.75 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加强对建筑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的管理，严格按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现场焚烧垃圾和高空抛洒建渣。同时对运送建渣车辆提出严格要求，未冲洗、加盖或密封不严的车辆不得上路。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建立健全物业化管理制度。

2、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应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中产生的渣土、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禁止向河道倾倒，应分类集中暂存，定期分别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理；民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应净化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优化施工平面布局，严控施工时序，合理布置施工营房，减轻扬尘和噪音对周围住户的影响。项目商业部分楼若设餐饮后应单独设置油烟井道，排烟口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的要求。

(二) 运营期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的餐饮废水、游泳池产生的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应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空调循环冷却水和酒店洗衣房应选用无磷添加剂和无磷洗涤剂。

2、发电机废气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致项目最高屋面进行排放。酒店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致最高屋面排放。

3、项目应选用先进低噪音设备，中央空调机组、水泵及排烟风机做好减震、降噪及吸音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分散设置危险废物（废旧干电池、墨盒、硒鼓、节能灯泡、日光灯泡、废矿物油、沾油物质、电子废弃物等）收集箱（桶），收集各类危险废弃物，并定期转运至项目一期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项目房屋销售时必须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引入的项目须单独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三、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_{cr} : 549.97t/a, NH_3-N : 50t/a;
预测排放量为： COD_{cr} : 350.03t/a, NH_3-N : 40t/a; 进入环境量
为： COD_{cr} : 43.75t/a, NH_3-N : 0.4t/a;

四、项目施工期须向我局申报施工期排污情况，配合我局的环保监察执法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Nº 0010583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 建设单位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邦成都金融广场 3#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599 号 建设规模 145963.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031.144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5.2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 |
| 特发此证 | | 备注 <p>说明：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单位于2014年10月16日申请该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p> <p>(1) 2017年10月16日</p> |
|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5.25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